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了规范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公开募捐活动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2.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真爱梦想”）是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具有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以下形式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均适用于本办法：
 - （一）在公开场所设置募捐箱；
 -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3. 真爱梦想作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在签订书面协议后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境内社会组织与自然人（以下简称合作方）合作开展公开募捐，即合作募捐。
4.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符合真爱梦想的宗旨及业务范围，遵循合法、自愿、诚信的原则，不违背社会公德、不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5. 真爱梦想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正副本由财务部保管。证书丢失、严重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补办。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盗用或者冒用的，基金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告。

第二章 公开募捐活动备案

1. 真爱梦想进行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活动方案，并进行备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预期募集款物数额、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募捐方案应当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

募捐方案填报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捐目的符合本组织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公开募捐活动的名称应当与支持的慈善项目相关；
- （二）公开募捐活动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年，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 （三）公开募捐活动的负责人是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
- （四）使用基金会的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
- （五）预期募集款物数额与本组织管理服务能力、善款管理水平、项目执行方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 （六）有明确的受益人范围、预期数量和确定方式，且受益人不得为特定个人；
- （七）募得款物用途符合受益人的需要，并制定募得款物使用计划；
- （八）募捐成本遵循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不得向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等转嫁募捐成本；
- （九）剩余财产应当全部用于本组织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2. 真爱梦想开展的每一项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单独备案，不得合并备案，不得用同一个募捐备案编号开展多项公开募捐活动。

3. 公开募捐的活动方案应依据基金会章程、《预算、工作计划及项目管理》制度和本办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真爱梦想秘书处分管筹资负责人与基金会法定代表人进行审批同意。

4. 公开募捐活动开展十日前，应通过慈善中国平台向上海市民政局主管部门报送公开募捐活动方案，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加盖公章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表》，完成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在上海市民政局管辖区域外，通过举办线下活动的方式进行公开募捐的，在上海民政局主管部门备案前，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5. 基金会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及时与业务主管单位报备，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6. 开展合作募捐活动，真爱梦想应先行对合作方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方信用信息及社会评价情况，实现募捐目的的专业资质能力情况，与受益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等。合作方为个人的，还应当提供其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评估通过后与合作方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并提交公开募捐活动备案。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公开募捐活动名称、募捐目的、合作起止时间、公开募捐方式、募得款物管理使用计划、合作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方式等。解除合作协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确认。异地组织与真爱梦想开展合作募捐的，该合作募捐项目必须得到异地社会组织登记所在地民政部门同意，提供书面材料，并遵守真爱梦想业务主管单位相应管理要求。

7. 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真爱梦想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8.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公益项目应符合真爱梦想公开募捐方案所确认的募捐目的、募捐款物用途及受益人范围。公开募捐活动进行时，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长期进行公开募捐的项目，应根据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情况及时更新备案信息。开展合作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第三章 公开募捐项目管理

1. 真爱梦想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2. 所有进行公开募捐的公益项目应提供项目执行预算，并设置最低执行金额。
3. 公开募捐公益项目介绍文案、图片、视频应符合项目真实情况，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公开募捐使用内容包括故事、图片、视频等应获得相关方相应授权，不得侵犯他人隐私、肖像、著作权等权益。
4. 募得款物用于采购物资、服务或者发放物资的，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采购物资和服务的，应遵循采购制度，采购物资和服务价格不

得高于市场公允价值；涉及发放物资的，应当确保采购、配送、签收等环节合法、合规、安全、有效。

5. 如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募得款物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6. 基金会应当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筹款部门与项目执行部门做好公开募捐渠道募集款物的详细款物签收或者服务记录台账材料收集，财务部门妥善保管相关凭证资料，方便有关部门和捐赠人查阅。

7. 合作募捐机构与合作募捐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 a. 机构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
- b. 机构未列入失信社会组织名录；
- c. 机构与拟合作项目未有重大负面舆情或其他风险事项；
- d. 积极配合真爱梦想开展相关工作；
- d. 机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规范；
- e. 合作募捐项目符合公益性、真实性、合理性、可行性，与受益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 f. 合作募捐项目必须符合合作双方的业务范围；
- g. 异地合作募捐机构的募捐项目得到异地社会组织登记所在地民政部门同意，与真爱梦想业务主管单位相应要求。

8. 合作募捐个人与合作募捐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 a. 中国大陆居民；
- b. 无犯罪记录与非失信人员；
- c. 未有重大负面舆情或其他风险事项；
- e. 积极配合真爱梦想开展相关工作；
- f. 合作募捐项目符合公益性、真实性、合理性、可行性，与受益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 g. 合作募捐项目必须符合真爱梦想的业务范围；
- d. 项目执行所必备的专业资质能力；
- e. 其他真爱梦想与业务主管单位相应要求。

9. 合作募捐项目真爱梦想收取不低于 1.5% 的公募管理费，项目整体行政管理费用预算不应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10%。项目管理相关部门应对预算合理性进行

审议及确认。

10. 真爱梦想应当对开展合作募捐的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培训、督导、评估、审计等方式。

第四章 公开募捐财务管理

1. 线下公开募捐活动开展现场如有通过设置募捐箱进行现金捐赠的需要，则需财务部门参与进行现场收款记账；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筹集善款需要开通平台资金账户、第三方支付账户等的，须由财务部门负责相关账户开设与管理，禁止非财务人员私设账户、进行资金操作。

2. 真爱梦想公开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包括合作募捐活动收支，应当纳入真爱梦想账户，由真爱梦想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公开募捐活动所筹集善款由财务部门进行资金结算。

3. 公开募捐募得资金应根据公开募捐活动备案及募捐项目方案使用资金。筹集资金达到项目最低执行金额即可开始执行。合作募捐项目合作方根据项目执行需要以及合作募捐协议约定向真爱梦想申请项目拨款，并按照项目预算执行。

4. 项目有以下情况无法执行的，需提前七天在该公开募捐平台向公众公示该项目执行计划调整，执行计划调整应符合公开募捐方案备案中约定的剩余财产处理方式。具体原因包括：筹款金额较少，且没有其他资金支持，以致项目明显无法达到预期效果；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合规运作，经交涉仍不进行整改；合作方无法按时提供合理反馈，经真爱梦想督促两次以上仍不提交的；公益项目筹款结束超过二年仍未向真爱梦想申请款项执行且无任何情况说明的。

5. 公开募捐项目捐赠人均可以申请开具捐赠票据。开具捐赠票据的方式应通过互联网捐赠平台进行捐赠的，可通过平台提交开票申请，平台后台无法提交或通过其他形式进行捐赠的捐赠人需要将捐赠订单信息截图、捐赠人姓名、电话、邮寄地址、捐赠金额及发票抬头等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指定邮箱，经由相关项目负责人确认捐赠信息后，由财务开具捐赠票据。个人捐赠者发票抬头应为本人姓名。捐赠票据开票内容依据捐赠类型为“捐赠款”或“捐赠物资”。

6. 慈善捐赠原则上不予退还，遇特殊情况，如遭遇诈骗、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捐赠等非捐赠人真实意思表示或无权处分的情况，应向真爱梦想提供申请退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特殊情形的证明资料，经真爱梦想审核后酌情予以退还，退

还的相关程序应符合《慈善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公开募捐项目反馈及信息公开

1. 所有公开募捐项目，应及时在“慈善中国”平台公开募捐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包括：（一）募得款物情况；（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项目，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2. 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进行公开募捐的项目，应至少每三个月在对应平台公布一次项目进展，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项目财务披露，如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有进一步要求的，则以平台要求为准。涉及财务披露的信息应经过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开展合作募捐的，合作机构应自主负责相应项目的进展及财务披露。
3. 基金会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及时分配或者使用募得款物，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通过慈善中国平台与基金会官网等渠道至少每五日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情况，及时公开分配、使用情况。
3. 除真爱梦想长期开展的筹款项目外，公开募捐项目应在筹款结束后二年内完成项目执行，项目对接负责人应监督项目执行及及时反馈。如因不可抗力影响项目执行的，执行方应及时提交延迟说明函。
4. 若合作募捐合作方收到行政处罚或出现重大舆情的，真爱梦想将立即暂停该机构正在进行的公开募捐活动并暂停拨付项目资金，合作方应在公开募捐活动暂停后15日内提供相应说明，真爱梦想将视情况决定该合作机构公开募捐活动后续开展及已筹集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相关信息应及时向捐赠人公布情况。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于真爱梦想秘书处。
2. 本办法经真爱梦想秘书处审议批准后执行。
3.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发布生效。